**关于做好北京大学2013年度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**

**（第二批）投标工作的通知**

根据全国规划办《2013年度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(第二批)招标公告》（http://www.npopss-cn.gov.cn/n/2013/0726/c219469-22342704.html）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**一、招标数量和资助强度**

本批重大项目共发布158个招标选题研究方向，其中基础类选题118个，跨学科类选题40个，每个招标选题原则上只确定1项中标课题。资助强度根据研究的实际需要确定，一般为每项60—80万元。对于研究周期长、经费投入大、带有工程性质的重大选题及大型数据库建设项目，可单独编制经费预算；如获中标，将根据研究进展情况和完成质量，立项两年后经专家评估合格予以滚动资助。

**二、投标资格要求**

1.首席专家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，具有较高的政治素质；在相关研究领域具有深厚的学术造诣和公认的学术成就，社会责任感强，学风优良；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厅局级以上（含）领导职务，能够承担实质性研究工作并担负科研组织指导职责。投标基础类和跨学科类重大项目的首席专家均只能为一名。

2.在研的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、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大项目、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重大攻关项目、国家出版基金项目以及其他国家级重大科研项目的课题负责人，不能作为首席专家参加本次投标。

3.首席专家只能投标一个项目，且不能作为子课题负责人或课题组成员参与本次投标的其他课题。子课题负责人只能参与一个投标课题，课题组成员最多参与两个投标课题。

**三、投标课题要求**

1.投标者须按《招标公告》发布的选题研究方向（见附件）投标，自选课题不予受理。本次投标须按照新修订《投标书》（2013年7月制）规定的内容和要求填写申报材料，填报以前版本无效；《投标书》文本要简洁、规范、清晰，不加附件。

2.投标课题要突出研究重点，体现有限目标，课题设计不宜过于宽泛，避免大而全，子课题数量一般不超过5个；大型文献典籍整理、丛书编纂、数据库建设等规模较大的课题，可根据实际需要设计子课题数量。

3.投标者要熟知国内外相关领域研究前沿和动态，除必要的学术史梳理外，应着重对同类课题研究状况和他人研究成果做出分析评价，阐明投标选题的价值和意义。

4.投标者须具备扎实的研究基础和丰富的相关前期研究成果，《投标书》要重点介绍首席专家近年来在相关研究领域的学术积累和学术贡献、同行评价和社会影响等方面情况。

5.投标者要树立鲜明的问题意识和创新意识，在框架设计、研究思路、主要内容、基本观点、研究方法等方面，体现投标者创新的学术思想、独到的学术见解和可能取得的突破。投标跨学科选题要侧重文理交叉和协同创新，注重采取多学科研究方法和组建跨学科研究团队。

6.项目完成时间根据研究工作的实际需要确定，一般应在5年左右完成，部分研究任务艰巨、规模较大、周期较长的课题可分期完成，完成时限不作统一规定。

7.预期研究成果的规模和数量应科学合理，确保质量和学术水准，多出精品力作，避免重复出版；最终成果为大型文献典籍整理、多卷本专著、系列丛书等形式的，应注意编纂体例的科学性和统一性；最终成果为学术专题数据库的，要以公益使用、开放共享为目标，避免重复建设。

**四、投标纪律要求**

1.投标者要弘扬严谨求实、注重诚信的优良学风，自觉坚持公平竞争的原则，严格遵守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管理规定。凡有弄虚作假、抄袭剽窃、违规违纪等行为的，一经查实，即取消参评资格；如获中标，一律撤项，首席专家5年内不得申报国家社科基金项目。

2.子课题负责人和课题组成员必须征得本人同意，子课题负责人必须在《投标书》上签字，否则视为违规申报。如获中标，子课题负责人一般不得变更。

3.投标者可提出2名以内建议回避评审专家，我办将根据评审工作的实际情况予以考虑。

**五、申报程序**

1、请于2013年8月20日前通过电子邮件报送投标意向，内容包括：投标题目、内容简介、首席专家、子课题负责人、联系人。

2、请于9月10日前通过电子邮件报送《2013年度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(第二批)投标书》（见附件）电子版（请用Word文件格式制作），进行形式审核，文件以“北京大学+首席专家姓名”的形式命名。

3、请于9月13日前报送投标书打印版：A3纸双面印制中缝装订，一式六份（1份原件，5份复印件）。 并通过邮件报送投标书电子版定稿以及《2013年度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（第二批）投标材料汇总表》（见附件）电子版。

联系人：刘睿

电 话：62751441

电子邮箱：skblr@pku.edu.cn

地 址：北京大学红三楼3116

 北京大学社会科学部

 2013年8月1日